

##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表决截止日期为2015年7月14日，会议应发出通讯表决票17份，实际发出通讯表决票17份，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17份，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做出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1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包括吴建（任主任委员）、方建一、李汝革、Christian K. Ricken、李剑波、樊大志、肖微；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包括杨德林（任主任委员）、刘春华、任永光、赵军学、肖微、陈永宏；提名委员会成员包括肖微（任主任委员）、吴建、方建一、李汝革、Christian K. Ricken、曾湘泉、王化成、杨德林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包括曾湘泉（任主任委员）、邹立宾、丁世龙、樊大志、于长春、陈永宏、王化成；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成员包括于长春（任主任委员）、Robert Vogtle、李剑波、任永光、赵军学、曾湘泉；审计委员会成员包括陈永宏（任主任委员）、丁世龙、Robert Vogtle、刘春华、于长春、王化成、杨德林。

其中，Robert Vogtle先生正在依据监管规定履行任职资格核准手续，在获得任职资格核准前暂不履行董事职责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1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披露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7 月 16 日